義守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(84.04.25)
98年5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條文
102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條文
106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113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～5 點)，113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5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 點)，115 年 7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5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 點)，115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本校衛生工作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，並設「義守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當然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學年。

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
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會計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以及生活輔導組、諮商輔導與特教資源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總務處事務組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之；另由本校衛生專家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轄區衛生單位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
(二)本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
(三)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
(四)本校環境衛生督導與建議。

(五)本校餐飲衛生督導與管理。

(六)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所有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交由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